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现对厂区生活垃圾（不含厨余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生产废弃包装和废弃油抹布等）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投标须知

1. 项目名称：智慧农业厂区（总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服务项目
2.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动工业区内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范围及内容：负责厂区内所有生活垃圾（不含厨余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生产废弃包装、废弃油抹布等）的收集、清运及合规处置，做到定期清运，车走地净。具体包括：
 - (1) 定期及时清运垃圾，不得过多积压，并确保垃圾场周围的整洁；
 - (2) 垃圾密闭运输，无撒漏、无飞扬，运输车辆定期清洁消杀；
 - (3) 将垃圾运至具备合法资质的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
 - (4) 配合招标人做好清运台账记录及临时增加清运频次的应急响应。
5. 服务期限：叁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 6 承包方式：单位承包；
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8.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9. 现场踏勘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17 点前

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动工业区内；

10. 书面递交疑问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12 点前

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大楼 106 招标室；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14: 00 前

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大楼 106 招标室；

12.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14: 00

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大楼 106 招标室。

二、投标人要求

1. **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环卫服务等相关内容。

2. **资质要求：**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同等效力的行业准入资质）。

3. 设备与人员要求：

自有密闭式垃圾清运车辆不少于 1 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保险单据）；

4. **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 1 个类似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5.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须在2026年3月31日11:00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方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凭汇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到招标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205室开具收据。

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660109000000713

开户行：江苏省盐城市工行营业部

2. 退还与转化：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无息）。
- (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无息）。
- (3) 投标人需提供收据及加盖公章的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后退款。

3. 没收情形：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按投标承诺签订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采用伪造材料等舞弊行为欺骗招标人。

4. 定标后，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围标、串标以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保证金，另按合同金额的 20%追究中标方的违约金，同时取消今后与智慧农业的业务合作资格。（此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写入合同中）

六、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单（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车辆、人员配备证明材料（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单等）；
6.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10. 报价有效期 20 天。

七、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并加盖印章），并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及日期。如快递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外包装中注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如未注明责任自负。
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重大偏差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
3. 授权委托书非原件，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6. 发生串标、哄抬价格者。

九、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十、结算方式

实行先服务后结算，按月支付。具体如下：

1. 每月5日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上月清运服务记录及考核资料；
2. 招标人完成服务质量考核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4. 如中标人未按时提交发票或考核资料不完整，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总 经 办：13605108133

监察审计部：13815587191

十二、其他

本标书解释权归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本标书可在我公司官网上(<http://jd.dongyin.com/>)自行下载。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1：报价单

项目名称 厂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含___%税）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仲裁和诉讼记录。

如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厂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